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簡聲字第75號

聲 請 人 潘迦勒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肆萬元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一〇四四〇〇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三年度雄簡字第二〇四二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伊簽發，發票日民國112年5月5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4萬元、到期日112年11月11日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該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5475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予在案。相對人復以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就伊財產為強制執行，請求伊清償票款212,350元，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04400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然伊以系爭本票並非伊所簽發為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3年度雄簡字第2042號，下稱系爭本案），為免繼續執行造成伊難以回復之損害，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1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於當事人提起異
02 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
03 命或不命供擔保，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
04 制執行之裁定。有無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應斟酌該異議之
05 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
06 復執行前之狀態；倘予停止執行，是否造成濫行訴訟以拖延
07 執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情，以為判斷。倘該
08 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尚待法院調查審認，則非於裁定
09 停止強制執行時所應審究（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879號
10 裁定意旨可參）。復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
11 定，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
12 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
13 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
14 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
15 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
16 始符合該條項所稱「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之規定（最高法
17 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92號裁定意旨可參）。

18 三、經查，相對人以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
19 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聲請人
20 已向本院提起系爭本案，且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执行程序尚未
21 終結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本案卷
22 宗核閱屬實。又依據聲請人所提訴訟及其主張，形式上難認
23 有何不合法、顯無理由之情形，是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強制執
24 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另相對人聲請強制
25 執行之金額為212,350元，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附於系爭
26 執行事件卷可稽。是本院審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損
27 害，相當於上開金額延後受償之遲延利息。至於相對人延後
28 受償期間，應視該債務人異議之訴何時確定為斷，由於何時
29 確定尚無定論，然系爭本案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酌司
30 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一、二審簡易訴訟
31 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間分別為14月、30月，共計3年8月

01 月，兼考量送達等其他因素，則訴訟審理之期間約需3年10
02 月。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為40,700元（計算式：
03 $212,350\text{元} \times 5\% \times \langle 3 + 10/12 \rangle = 40,700\text{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
04 五入），爰酌定本件供擔保之金額為40,000元。

05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0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
12 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黃振祐